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498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蔡佳恆

被告 黃建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733號），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5日6時58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見訴外人金子彬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貨車停放於該處且車門未鎖，遂竊取金子彬放置在駕駛座上之COACH皮夾（內含身分證、健保卡、2張駕照、提款卡2張、現金新臺幣【下同】1,200元及原告核發之簽帳金融卡1張【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金融卡】），嗣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3年7月15日7時03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福濱門市，佯裝為系爭金融卡之持卡人，將系爭金融卡交予店員於刷卡機辨識及製作信用卡簽帳單，消費購買20,000元之遊戲點數卡，並在刷卡機電子簽名板上，偽簽「金子彬」之署名後，致特約商店店員陷於錯誤，誤信其為有權持卡人而與之交易，因而交付遊戲點數卡。而前揭刷卡金額已由原告代墊予特約商店，且因持卡

01 人金子彬報案，故原告未能向金子彬請求該消費款，造成原  
02 告受有財產上損害20,000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03 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  
04 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5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則以：我雖然有盜刷20,000元，但我換現金沒有拿到2  
07 0,000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11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  
12 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  
13 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  
14 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10  
15 6年度台再字第15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竊取系爭金融卡後，又基於行使偽造私  
17 文書及詐欺取財之故意，於上開時、地持系爭金融卡盜刷購  
18 買20,000元之遊戲點數卡，前開款項由原告墊付後，因金子  
19 彬報案，由原告自行吸收前開消費款，因而受有20,000元之  
20 財產損害等情，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被告於前開刑事案件  
21 審理中自白犯罪，復經本院刑事庭認被告犯行使偽造準私文  
22 書罪及詐欺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3月在案，此有本院114年  
23 度審訴字第619號刑事判決在卷可參，並經本院調取前開刑  
24 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無訛，且被告對此亦不爭執，堪信原告  
25 之主張為真實。準此，被告前揭持他人金融卡盜刷消費之行  
26 為，乃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法  
27 益，致原告受有20,000元之損害，是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  
28 告賠償20,000元，自屬有據。至被告雖以上開情詞置辯，惟  
29 被告以系爭金融卡盜刷購買20,000元之遊戲點數卡後，縱使  
30 之後換取現金之金額未達20,000元，然此與其侵權行為之成  
31 立並無關連，對其應賠償原告所受財產損害20,000元乙節亦

01 不生影響，是被告上開所辯，要無可採。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3 給付2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4 即114年9月9日（附民卷第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5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07 法第436條之20，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六、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  
09 項規定，無需繳納裁判費，另綜觀卷內資料，兩造復無其他  
10 訴訟費用之支出，爰無庸宣告兩造各應負擔訴訟費用之金  
11 額，併此說明。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4 法 官 郭 鍵 融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7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8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9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0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21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23 書記官 林語涵